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
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
(2022 版)

勘
察
单
位
分
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1 月

编制前言

为进一步增强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质量安全意识，全面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特编制本清单。

本清单是依据国家和云南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将涉及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应当履行的质量安全主要责任进行了分类整理，对应责任类别，以责任内容、处罚规定、依据三方面内容阐述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应当履行的责任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应处罚规定，以提示、警醒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供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及从业人员参考使用。如有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新修订和颁布的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函〔2019〕9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建筑工程量大面广，各种质量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二、强化各方责任

(一)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

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

算全额保障。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负责）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 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 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

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四、健全支撑体系

（一）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提升标准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批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

（二）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 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 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 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价体系。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加快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 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 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加强信息归集, 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 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 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 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 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 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 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 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 加强社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各地应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 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状况，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示范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抄送：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规〔2022〕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本单位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二）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有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生产、设备、技术、经营、资产、财务、人事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落实分管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五）组织落实分管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演练，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应急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对职责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监督责任，但不替代主要负责人、其他业务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

职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与自身规模、风险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九）督促设施、设备管理者和使用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检查；

（十）督促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一)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和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职能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严格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四) 组织或者参与业务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和评估，落实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五) 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 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目标绩效管理；

(二) 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管理；

(三)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管理；

(五)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班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六) 下级单位、分包单位、外包工程、外来队伍、外协人员等相关方安全管理；

(七) 设备设施、危险物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八) 施工和检维修、危险作业管理；

(九) 警示标志、监测预警以及事故应急管理。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

(二) 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三) 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四) 生产经营单位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五) 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制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和应急物资投入保障责任：

（一）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安全生产资金用于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救援等，不得挪作他用；

（三）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技术投入保障责任：

（一）明确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二）采用本质安全、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安全、环保的生产原材料；

（三）及时替换工艺技术水平相对低下、工人劳动强度偏高、操作人员数量偏多的危险岗位，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安全

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

（四）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者隔离；

（五）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利用数字技术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员工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从业人员安全保障责任：

（一）将劳动合同制员工、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等学校的实习学生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四）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减少危险作业

领域灵活用工人员；

（五）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检查、佩戴、使用，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不得超过规定使用期限，不得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七）维护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情权、建议权、检举控告权、紧急撤离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合法权益；

（八）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

（一）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对新招用人员、换岗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再返岗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

（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责任：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不得违反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

（四）不得违反规定存放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

（五）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文件时，

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规范，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安全设施的设计不得随意降低安全设施的标准；

（二）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三）项目设计需按照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在报批时，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安全设施设计需按照规定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批的，应当报该部门批准；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要求具体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当同时进行施工；

（五）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六）建设项目验收时，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七）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一）针对存在高温、高压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风险的设备设施，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维护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二）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配齐有关人员，组织对生产设备、电气线路、安全防护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排查，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状态后方可使用；

（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四）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五）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

（一）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三）设置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按照规定与有关部门安全监管系统联网；

（四）按照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建筑工程拆除、高处作业、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二）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作业场所的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身体状况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

（二）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

管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三）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一）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或者员工代表，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

（二）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三）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定性定量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四）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采取工程技术、监测预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五）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单

位、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等内容；

（六）加强安全风险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位员工熟悉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结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和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职责范围、防控责任；

（二）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事故隐患的标准、规范、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事故隐患排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排查周期；

（三）明确隐患判定程序，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判定；

（四）明确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五）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果的评估；

（六）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内部网络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责任：

（一）在易燃、易爆、强腐蚀、有毒、粉尘、高温、辐射以及可能发生坠落、碰撞、触电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责任：

（一）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效性和操作性，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二）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四）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责任：

（一）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将造成人身伤害、急性中毒、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纳入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三）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六）确保受事故伤害的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规定向事故伤亡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工、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所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国资、广电、林草、体育、滇中引水、药监等其他政府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重点监督检查下列生产经营单位：

- （一）近3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近2年内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 （三）上一年被举报投诉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政协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目 录

1. 合同	1
2. 资质	3
3. 人员	5
4. 勘察文件、档案	6
5. 质量责任	9
6. 项目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	20
7.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25
8. 安全生产责任	30
9. 安全行为行政处罚	31
10. 危大工程	35
11. 监理报告制度	36
12.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37
13.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43
14. 勘察交底、验槽、验收	50
附: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51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 合同	1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条
	2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七、六十八条
	3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 合同	3	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六十七条
	4	1.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 2. 勘察单位不得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三十九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5	建设工程勘察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2. 资质	6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1. 勘察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六十、六十一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2. 资质	6	(详见上页)	2 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详见上页)
	7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三)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 扣押和使用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四)涂改、伪造或者使用涂改、伪造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及执业印章。	1.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 扣押和使用其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的;(二)聘请已经受聘于其他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勘察业务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四十、四十五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3. 人员	8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及有关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或者注册资格。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9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0	勘察注册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1个勘察单位从事勘察活动,不得挂靠承接勘察业务,不得出借、转让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职称证书。	/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4. 勘察 文件 档案	11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4. 勘察文件档案	12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编制，一般按照选址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三个阶段进行。工程规模较小，地质情况、工程结构简单的，可以适当合并。	/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3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建设工程勘察的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提交建设单位时，应当有项目负责人、审核、审定人的本人签字和打印实名，并加盖出图专用章及相应勘察注册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应当采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4. 勘察文件档案	13	部门统一制作颁发的出图专用章。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建设工程勘察分支机构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审批。	/	(详见上页)
	14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4. 勘察文件档案	15	及成果、质量安全管 理 记 录 归 档 保 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	(详见上页)
5. 质量责任	16	建筑工程勘察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二条
	17	建筑工程的勘察单位必须对其勘察的质量负责。勘察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六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5. 质量责任	18	勘察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
	19	勘察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并对其勘察的质量负责。	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六十三、七十、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5. 质量责任	19	(详见上页)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5. 勘察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5. 质量责任	20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1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一)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对提交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二)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文件全面负责,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三)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对其负责审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四)建设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委员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专家,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鉴定和质量事故调查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资质、资格认定部门取消专家资格,吊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3年内不得重新聘用和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四十四、四十五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5. 质量责任	21	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五)建设工程勘察项目的测量员、实验员、记录员、勘探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对工程勘察工作中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22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建立勘察现场工作质量责任可追溯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将勘探、试验、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交由具备相应技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5. 质量责任	22	术条件的其他单位承担的，工程勘察企业对相关勘探、试验、测试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	(详见上页)
	23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1.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2.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5. 质量责任	23	(详见上页)	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3. 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5. 质量责任	24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5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二十四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5. 质量责任	25	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记录、存储工程勘察数据。	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详见上页)
	26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拒绝用户提出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提出保证工程勘察质量所必需的现场工作条件和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八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5. 质量责任	27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8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5. 质量责任	29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等有关单位分别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罚，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分别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罚。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第三、五（二）条
	30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6. 项目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	31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条
	32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三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6. 项目 责任人 质量 终身 责任 追究	33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五条
	3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发生《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一）项目负责人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处单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6. 项目 责任人 质量 终身 责任 追究	34	(四) 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四) 向社会公布曝光。	(详见上页)
	35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 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 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36	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后, 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 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6. 项目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	36	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项目负责人已退休的，被发现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且不得返聘从事相关技术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根据其承担责任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	法》第十六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6. 项目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	37	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3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除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7.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39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勘察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勘察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管理，并对建筑工程勘察质量安全承担总体责任的人员。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具备勘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应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建筑工程勘察工作开始前，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	勘察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7.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39	承担相应责任：一、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确认承担项目的勘察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观测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符合专业培训要求。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勘察项目。二、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包括勘察任务委托书），组织编写勘察纲要，就相关要求向勘察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工作。三、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勘察现场作业安全，要求勘察作业人员严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依照该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不按照规定记录原始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作业资料无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依照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7.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39	格执行操作规程，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场地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各类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四、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和试验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五、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在勘察文件上签字盖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勘察文件没有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字，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不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参加施工验槽，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7.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39	章。六、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后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组织参与施工验槽；组织勘察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还应参加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勘察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勘察工作有关的技术处理措施。七、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资料的归档工作负	责人进行处罚。 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完成后，勘察单位不进行勘察文件归档保存，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的，应当依照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7.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39	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勘察项目负责人对以上行为承担责任，并不免除勘察单位和其他人员的法定责任。勘察单位应当加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或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由更换后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全面勘察质量责任。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8. 安全生产责任	40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41	勘察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42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	1. 勘察单位有下列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五十六、五十八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8. 安全生产责任	42	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详见上页)
9. 安全行为行政处罚	43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	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四十三、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9. 安全行为行政处罚	43	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不合格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四十五、四十七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9. 安全行为行政处罚	4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应依法保证（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等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无效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	(详见上页)
	4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9. 安全行为行政处罚	45	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详见上页)
	46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0. 危大工程	47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三十条
	48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
	49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参加危大工程验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0. 危大工程	49	(详见上页)	/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七条
11. 监理报告制度	50	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应支持监理报告制度的实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及时响应监理指令，落实监理报告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进行阻挠。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报告所反映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时限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责成对阻挠或干预监理单位履行报告制度，或不及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曝光，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报告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第四条
	51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2.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51	(详见上页)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十五、三十六条
	52	事故发生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九、三十五、三十六条
	53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2.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53	况；（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处理条例》第十二、三十五、三十六条
	5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2.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55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详见上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
	56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三十五、三十六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2.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57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详见上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三十五、三十六条
	58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	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三十七、三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2.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58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	十八、四十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2.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58	(详见上页)	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详见上页)
	59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2.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59	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详见上页)
13.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60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	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3.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60	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2.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	6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3.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3. 安全事故 罚款 处罚	60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4.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5.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3.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60	(详见上页)	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6.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3.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60	(详见上页)	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7.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3.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60	(详见上页)	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六)明知存在事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3.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60	(详见上页)	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经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1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8.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详见上页)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处罚规定	依据
14. 勘察交底验槽验收	61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并参加主要阶段的验收。	/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63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负责人和勘察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五（四）条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一	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第 4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二	行政法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44 号，2021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3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62 号，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三	部门规章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4 号，2019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2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2020 年 4 月 1 日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7 号，2018 年 3 月 8 日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7 号，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布，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 166 号，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5 号 2010 年 8 月 1 日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28 号 2004 年 7 月 5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3]171 号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对该《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更名为《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 号，2021 年 4 月 1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2019 年 6 月 24 日,《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经应急管理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41 号,2005 年 9 月 28 日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删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附件二“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第一条第一项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8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1]111 号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令第 80 号, 2000 年 6 月 30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2021 年 3 月 2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 2015 年 1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2015 年 1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5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规[2022]2 号
26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0] 111 号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5]35 号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124 号
29	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设部建市[2002]189 号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0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75 号
31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
32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和《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质[2003]82 号
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规[2020]9 号
34	关于颁布《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建[2000]230 号
35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9]254 号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质[2018]31 号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7]57号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室无梁楼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质[2018]10号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123号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8]95号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质[2017]68号
4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号
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25号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4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设部建质[2005]232 号
4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 号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
四	地方行政法规及规章	
1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云南省消防条例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5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第 219 号，2020 年 3 月 9 日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云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2016 年 10 月 10 第 6 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云人社发[2021]22 号
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建规[2020] 5 号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建规[2018] 3 号
1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报告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建质[2019]99 号
1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
1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建规[2020]4 号
13	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建建[2022]44 号
1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有关工作问题的通知》	云建建[2017]367 号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3]44 号